# 最新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5-04-13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一乙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照遵守。一、工程概况及材质要求(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用料：\_\_\_\_\_\_\_\_\_\_\_\_立...*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一**

乙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照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材质要求(详见图纸及预算清单)。用料：\_\_\_\_\_\_\_\_\_\_\_\_立柱248h钢，横梁248 h钢，檩条140\*50\*20\*标号2.0c钢型镀锌，顶板泡沫7.5cm 墙板板厚度7.5cm,阻燃，塑钢窗，消声卷帘门。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二、工程总价约\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约\_\_\_\_\_整(含税)。

三、责任分工：

3.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代表联系施工期间的事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乙方进入工地之前，甲方应保证安装工地“三通一平”。

5.甲方及时按合同规定付工程款。

6.乙方施工人员饮食自理，水电由甲方负责。

7.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材质采购材料。

8.严格按着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9.乙方应加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施工中乙方出现任何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土建除外)

四、承包方式及工程结算

10.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1.合同签订后，甲方交付乙方钢结构主料进入工地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 的工程款;钢结构上完钢梁、檩条后再付工程总造价的 ;剩余款项到整个工程完工后除5%质保金外一次付清。至竣工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5% 的质保金。

五、违约责任：

12.合同签订后，如单方终止合同，由终止合同一方向对方赔偿已发生费用的全部损失。如单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交纳违约金为总价的5%。

13.纠纷解决办法：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它：

1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二**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本建设工程具体施工事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皇岛北环加油站

2. 工程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

3. 承包范围和内容：

屋面钢梁及次梁和钢檩条的制作及安装，天沟落水管的安装及屋面板安装刷漆(钢柱及基础除外);图纸gjg-1至gjg-9的全部内容，安装费、加工费、运输费、材料费、辅材费、设备费、人工费及各项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的全部费用。

二、 合同价款：

三、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97000.00元)。

四、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责任： 发包方：北京集荣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和现场施工监督。

b.做好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保证做好供电、供水。

c.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签订之日如有拖延则每天支付应付货款0.5%违约金。

(2)承包人责任：

a.严格按图施工，工程质量就符合设计方案图材料标准甲、乙双方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b.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c.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d.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纠纷、安全、消防、治安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和全部善后处理工作的费用。具体标准参照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

e.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指挥。

f.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每天支付应付总工程款0.5%违约金。

d.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单位名称：河北金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如遇以下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a.发包方要求更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影响工程进度;

b.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c.发包方原因造成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d.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工期;

e.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恶劣天气(暴雨、高温、地震、台风)无法施工及政府行政行为而延误工期;

f.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五、 工程质量

1、 涂装材料要求按甲方代表提出的要求：钢构材料现场除油污除锈，防锈漆一道，调合漆二道。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图纸、甲方、监理及总包方的要求组织施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gb50205-20\_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sh3507-1999石油化工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承包方在施工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发包方代表，协同解决。

六、 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即支付乙方合同价款：20%计人民币19400.00元作为材料款;钢构材料进场付合同款40%计人民币：38800.00元;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十五日内付合同款35%计人民币33950.00元。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5%计人民币4850元质保金付清。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生产工艺需要变更设计的，必须作出设计修改通知书，乙方方可实施并组织施工，因为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期变更或者增加工程造价，必须另行协商。

七、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当地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八、 附则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付清工程款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资料、图纸、通知、签证单、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达成共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建筑规模：

5、工程造价：

6、质量等级：合格。

7、设计变更按甲方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为准。

8、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施工准备

1、工程所需钢结构构件和部件制作，由乙方制作提供，油漆及其他配件由乙方负责供应。

2、安装所需设备，包括吊机生产车等由乙方解决。

3、场地包括人员日常生活所需场地和安放场地等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协调现场情况，为乙方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2)甲方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安全生产。

(3)安排指定现场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区位置。

(4)统一审核工程预决算和竣工结算。

2、乙方的责任

(1)确保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安全、工期按期完成。

(2)进场前七天内，向甲方呈报项目部组织人员名单。

(3)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计划、统计、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

(5)如安装中途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合格要求为准，由此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及时返工整改，甲方有权指出乙方出场、停止安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 年日，竣工日期月日， 本工程有效工期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安排详见甲方审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 年 月日内进驻现场，并按照约定时间开工。

3、乙方施工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人员、机械加班工作，乙方在接到指令后要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施工计划(加班时间不能超出市内作业时间标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按照《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钢结构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合格。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由乙方负责;达到合格等级，不奖不罚。

3、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处理。

4、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

5、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如工程在检查验收中经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返工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1000～20\_0元处罚，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中，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机械，对危及生产安全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8、在施工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文明、安全生产

1、施工现场必须满足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地所在地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执行。

3、施工期间必须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遵守劳动用工条例，工地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双方同意按照 进行结算。

2、施工用水电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全部到位。?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分包单位生活所用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产生费用乙方按实收取)。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乙方人员进场，乙方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时开工，工期可以顺延，在甲方具备工程开工条件时，本工程协议继续有效。

3、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施工至证金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垫资施工至后，经甲方核实确认工程量价款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工程款 。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指派有资质的专职工程核算人员积极配合审计结算。结算时间为2个月。工程结算审计2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到工程决算款的%;备案完成后付到工程决算款 %。

4、余留工程款的%为保修款，按双方保修协议支付，直至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第八条 材料

工程中所需材料及装饰方面的材料必须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附合格证、实验报告，经监理和甲方按工程管理条例要求认可签字盖章后方能用于工程中。

第九条 付款违约条款

1、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完工后，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解决。

第十条 质量保修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之处有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后效后，某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或单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协议的，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如期完工，逾期交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 元。

3、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逾期提交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 元。

第十二条 其他

1、在开工前双方签定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2、乙方负责按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3、此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合同的内容，均纳入合同管理中。本协议条款与大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作废。

6、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果至当地仲裁委员会或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达成共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建筑规模：

5、工程造价：

6、质量等级：合格。

7、设计变更按甲方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为准。

8、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施工准备

1、工程所需钢结构构件和部件制作，由乙方制作提供，油漆及其他配件由乙方负责供应。

2、安装所需设备，包括吊机生产车等由乙方解决。

3、场地包括人员日常生活所需场地和安放场地等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协调现场情况，为乙方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2)甲方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安全生产。

(3)安排指定现场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区位置。

(4)统一审核工程预决算和竣工结算。

2、乙方的责任

(1)确保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安全、工期按期完成。

(2)进场前七天内，向甲方呈报项目部组织人员名单。

(3)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计划、统计、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

(5)如安装中途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合格要求为准，由此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及时返工整改，甲方有权指出乙方出场、停止安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 年日，竣工日期月日， 本工程有效工期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安排详见甲方审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内进驻现场，并按照约定时间开工。

3、乙方施工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人员、机械加班工作，乙方在接到指令后要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施工计划(加班时间不能超出市内作业时间标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按照《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钢结构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合格。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由乙方负责;达到合格等级，不奖不罚。

3、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处理。

4、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

5、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如工程在检查验收中经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返工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1000～20xx0元处罚，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中，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机械，对危及生产安全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8、在施工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文明、安全生产

1、施工现场必须满足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地所在地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执行。

3、施工期间必须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遵守劳动用工条例，工地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双方同意按照 进行结算。

2、施工用水电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全部到位。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分包单位生活所用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产生费用乙方按实收取)。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乙方人员进场，乙方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时开工，工期可以顺延，在甲方具备工程开工条件时，本工程协议继续有效。

3、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施工至证金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垫资施工至后，经甲方核实确认工程量价款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工程款 。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指派有资质的专职工程核算人员积极配合审计结算。结算时间为2个月。工程结算审计2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到工程决算款的 %;备案完成后付到工程决算款 %。

4、余留工程款的%为保修款，按双方保修协议支付，直至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第八条 材料

工程中所需材料及装饰方面的材料必须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附合格证、实验报告，经监理和甲方按工程管理条例要求认可签字盖章后方能用于工程中。

第九条 付款违约条款

1、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完工后，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解决。

第十条 质量保修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之处有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后效后，某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或单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协议的，应承担工程总造价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如期完工，逾期交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 元。

3、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逾期提交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 元。

第十二条 其他

1、在开工前双方签定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2、乙方负责按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3、此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合同的内容，均纳入合同管理中。本协议条款与大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作废。

6、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果至当地仲裁委员会或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五**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德镇政府门卫室、安德巡逻治安亭制作

2、工程建筑面积共 67.79 平方米。

3川菜产业园区路口4

、工程内容：门卫室、巡逻治安亭制作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自主钢构进场之日起计。

2、 开工条件：甲方负责所施工的钢结构工程具备施工安装条件。甲方条件不具备或预付款不到位，乙方开工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玖仟肆百元正 (￥ 439400.00元)。如施工过程中承包范围变更，则变更部分按实结算。如增加承包范围内容可另行计算也可讲增加内容并入本合同一并结算。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水、电、住宿,负责协调关系,并使施工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3、因甲方责任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2、负责报价单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施工。

3、乙方施工的钢结构工程要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图纸，按图验收。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如遇人力不可违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第七条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合同价款为报价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价款，不含增加内容价款(增加内容价款另行计算)。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计131820.00 元;主钢构进场之日，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款，计 219700.00 元;

主钢构安装完毕，维护材料进场之日，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95 %工程款，计 417430.00元;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之日，甲方需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5 %工程款，计 21970.00元。

工程变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调整。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保修

1、保修范围：乙方负责施工的内容;保修期一年，对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毁，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最高不超过10,000元逾期违约金。

2、如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行款，承包方有权停止施工，并在工程进度款收到十日后再开工，工期双倍顺延，停工造成的在建工程损失、恢复施工必须的额外支出及相关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甲方责任：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开竣工日期可以顺延。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的停工、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建设方、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由此而失去工程质量异议权，依法视为验收合格。

4、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10天后发包方不组织验收的，并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

5、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其所延付金额每天按万分之五偿付给承包方，并允许承包方停工，工期相应双倍延期。

6、工程经验收合格或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后仍不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按总造价每日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安全

1、乙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建设方、发包方人员除驻工地代表外未经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其人身安全或引起其他安全事故均由建设方、发包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在建工程损坏，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修改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六**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本建设工程具体施工事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皇岛北环加油站

2. 工程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

3. 承包范围和内容：

屋面钢梁及次梁和钢檩条的制作及安装，天沟落水管的安装及屋面板安装刷漆(钢柱及基础除外);图纸gjg-1至gjg-9的全部内容，安装费、加工费、运输费、材料费、辅材费、设备费、人工费及各项管理费、规费及税金的全部费用。

二、 合同价款：

三、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97000.00元)。

四、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责任： 发包方：北京集荣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和现场施工监督。

b.做好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保证做好供电、供水。

c.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签订之日如有拖延则每天支付应付货款0.5%违约金。

(2)承包人责任：

a.严格按图施工，工程质量就符合设计方案图材料标准甲、乙双方验收，确保工程质量.

b.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c.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d.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所有纠纷、安全、消防、治安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和全部善后处理工作的费用。具体标准参照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

e.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指挥。

f.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每天支付应付总工程款0.5%违约金。

d.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单位名称：河北金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如遇以下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a.发包方要求更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影响工程进度;

b.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c.发包方原因造成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d.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施工工期;

e.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恶劣天气(暴雨、高温、地震、台风)无法施工及政府行政行为而延误工期;

f.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五、 工程质量

1、 涂装材料要求按甲方代表提出的要求：钢构材料现场除油污除锈，防锈漆一道，调合漆二道。

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图纸、甲方、监理及总包方的要求组织施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gb50205-20xx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sh3507-1999石油化工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承包方在施工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发包方代表，协同解决。

六、 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即支付乙方合同价款：20%计人民币19400.00元作为材料款; 钢构材料进场付合同款40%计人民币：38800.00元;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十五日内付合同款35%计人民币33950.00元。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将5%计人民币4850元质保金付清。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生产工艺需要变更设计的，必须作出设计修改通知书，乙方方可实施并组织施工，因为设计变更而造成的工期变更或者增加工程造价，必须另行协商。

七、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当地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八、 附则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付清工程款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资料、图纸、通知、签证单、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七**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发包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达成共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建筑规模：

5、工程造价：

6、质量等级：合格。

7、设计变更按甲方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为准。

8、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施工准备

1、工程所需钢结构构件和部件制作，由乙方制作提供，油漆及其他配件由乙方负责供应。

2、安装所需设备，包括吊机生产车等由乙方解决。

3、场地包括人员日常生活所需场地和安放场地等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协调现场情况，为乙方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2）甲方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安全生产。

（3）安排指定现场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区位置。

（4）统一审核工程预决算和竣工结算。

2、乙方的责任

（1）确保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安全、工期按期完成。

（2）进场前七天内，向甲方呈报项目部组织人员名单。

（3）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计划、统计、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

（5）如安装中途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合格要求为准，由此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及时返工整改，甲方有权指出乙方出场、停止安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本工程有效工期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安排详见甲方审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年月日内进驻现场，并按照约定时间开工。

3、乙方施工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人员、机械加班工作，乙方在接到指令后要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施工计划（加班时间不能超出市内作业时间标准）。

第五条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按照《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钢结构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合格。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由乙方负责；达到合格等级，不奖不罚。

3、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处理。

4、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

5、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如工程在检查验收中经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返工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1000～20\_0元处罚，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中，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机械，对危及生产安全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8、在施工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文明、安全生产

1、施工现场必须满足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地所在地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执行。

3、施工期间必须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遵守劳动用工条例，工地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双方同意按照进行结算。

2、施工用水电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全部到位。

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分包单位生活所用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产生费用乙方按实收取）。

第八条合同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乙方人员进场，乙方向甲方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万元。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时开工，工期可以顺延，在甲方具备工程开工条件时，本工程协议继续有效。

3、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施工至退还履约保证金%，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付款方式

1、乙方垫资施工至后，经甲方核实确认工程量价款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指派有资质的专职工程核算人员积极配合审计结算。结算时间为2个月。工程结算审计2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到工程决算款的%；备案完成后付到工程决算款%。

4、余留工程款的%为保修款，按双方保修协议支付，直至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第八条材料

1、工程中所需材料及装饰方面的材料必须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附合格证、实验报告，经监理和甲方按工程管理条例要求认可签字盖章后方能用于工程中。

第九条付款违约条款

1、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完工后，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解决。

第十条质量保修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之处有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协议后效后，某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或单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协议的，应承担工程总造价%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如期完工，逾期交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元。

3、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逾期提交乙方向甲方交纳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元。

第十二条其他

1、在开工前双方签定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2、乙方负责按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3、此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合同的内容，均纳入合同管理中。本协议条款与大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本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作废。

6、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果至当地仲裁委员会或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二）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四、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_\_\_\_\_五、工程造价：\_\_\_\_\_\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_\_\_\_（万元），安装：\_\_\_\_\_\_\_\_\_\_（万元）。第二条施工准备一、发包方：1.月\_\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2.月\_\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3.本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4.合同签订后\_\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_份。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_份。二、承包方：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第三条工程期限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二、开工前\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第四条工程质量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2.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4.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一、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计人民币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_\_万元，分\_\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_\_\_\_\_\_\_\_\_\_\_\_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第八条工程验收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包方方可使用。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第九条违约责任承包方的责任：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发包方的责任：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解决：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一条附则一、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的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办建设银行建筑管理部门鉴（公）证机关（盖章）（盖章）（盖章）鉴（公）证意见经办人：\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三）发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第三条合同工期加工制作日期：从收到发包人拨付的工程全额预付款次日起至年月日，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程安装日期：从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且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至年月日，总日历天数日历天。第四条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_\_工程质量满足上述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第五条合同价款与支付一、合同价款：二、工程量增加：1、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追加工程量，在施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发生原因、追加金额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2、追加的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三、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发包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材料预付款；2、材料进场之日起三日内，发包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40%。3、竣工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日内，发包人拨付至工程总造价（含工程量增加）的95%。4、留5%作工程质保金，保修期（工程竣工之日起壹年）满十四日内付清。第六条发包人工作（1）发包人办理三通一平，使施工场地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将施工所用水、电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现场半径30米内，并承担承包人施工发生的全部水电费；（2）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及其他申请批准手续；（4）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承包人拨付足额工程款。第七条承包人工作（1）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项目。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2）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3）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第八条工期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顺延。1、发包人未能协调准备好开工条件；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电或累计超过8小时；5、不可抗力因素。第九条安全责任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第十条工程竣工1、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通知后3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提出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4、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后，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第十一条违约责任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返工或采取加固措施发生的全部费用；2、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天赔偿发包人；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天赔偿承包人；4、若发生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通用条款协商解决；5、若双方就经济纠纷协商不成，可依法向起诉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_月\_\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发包人办公室\_\_\_\_\_\_\_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盖章有效。发包人：（签字、盖章）：承包人：（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电话：电话：传真：传真：邮箱：邮箱：厨房承包合同餐厅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八**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模板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甲方将该工程以全包工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有关具体事宜经双方商定后达成如下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楼房一共两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层高\_\_\_\_\_\_\_\_米，建筑总高度\_\_\_\_\_\_\_\_米。

二、承包形式

甲方以全包工的形式承包乙方，所有泥工、付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及所有架子树拆完归堆，场地清理一并在内。所有施工工具、施工机械、模板、支撑及配套、元丁、元丝、脚手架及配套元丝、马钉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水、电。

三、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所规定的安全标准操作施工，切实把好用电、用水、机械操作等安全责任关。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内容

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基础工程、正负零以上的主体工程、屋面工程、外墙工程(打底抹光)、内墙打底抹光、楼面捣制、平屋面随捣随光，地面捣制及所有材料的搬运，清理落水灰、施工现场清理等一并在内。

五、施工质量

六、承包单价

按国家建筑工程标准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单价\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方式

该工程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年\_\_\_\_\_\_\_月工，工程款的结算：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一年保修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

八、本合同一式希共同维护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九**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施工合同并一致确认以下条款内容：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面积：钢结构部分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钢结构及维护和保温工程

1.5 承包范围：所有钢结构主体、维护工程、基础土建工程等内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款： 万元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对本工程钢结构进行制作安装。

本工程价款的计算按工程总造价一次确定，如设计图纸变更则相应调整变更部分造价。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由乙方提供技术方案，经有关专家评审，甲方批准认可。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工程承包合同;

2、工程补充合同;

3、工程设计变更;

4、工程联系单;

5、工程签证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情况：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均适用于本合同文件，国家(包括部、委)与上海市对同一问题均有规定时，以上海市的规定为准;上海市无规定的，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应执行的规范如下：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它政府的规定

第4条 图纸

甲方在满足工程总进度计划前提下，按质按量提供建安配套施工图纸。

图纸提供套数：甲方应提供全套施工图5套，其中二套施工图作为竣工图资料在竣工后返还甲方。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

上述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乙方必须接受其指令。凡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和签证，均应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负责现场施工

上述乙方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应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7条 甲方工作

甲方应在开工前清理好现场，做到三通一平(水电路通、施工场地平整完毕)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工。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水电头子接到施工现场双方商定的位置。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业主及监理的关系。

甲方负责进行脚手架的配合工作。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生活、生产用地。

甲方负责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第8条 乙方工作

乙方应在分阶段施工前5天向甲方提供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以后每月1日和15日向甲方提供下部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末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实物量的施工月报，竣工前15天向甲方提供竣工通知书。对甲方的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料计划，另见双方签定的补充合同乙方应做好对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防火、防盗工作，并明确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乙方在工程交付甲方之前，对房屋、各种构筑物，各类设施均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予修复后方可交付甲方。

乙方应文明施工，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现场的机械、材料、设施，使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市容管理的要求，工程交工前应清理好建筑物和施工现场。

第9条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图纸出齐7天后，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如甲方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在下阶段工程施工前5天后提供施工方案。

甲方代表应在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以书面形式批准上述文件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确认。

第10条 工期提前和延误

本工程甲方标书要求总工期为 天。

本工程乙方如按75天完成，甲方给予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如乙方不能在75天内完工，则给予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付款方法及细则另见合同补充) 工期延误是指：

(1) 外界因素对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如一周内停电水造成等工累计超过8小时甲方予以顺延。

(2)因甲方原因对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如不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而引起甲方返工，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造成乙方等工及因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的其他影响等，乙方在这类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工期延误天数，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答复，逾期可视为确认。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代表在5天内签证认可，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视作认可。

第11条 检查和返工

在工程竣工前10天，乙方应通知甲方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检查，如发生有遗漏项目施工质量等问题，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返工。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或返工通知后，应及时予以实施，待全部完成后，方可作为正式竣工。

第12条 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施工质量的评定以质量监督站为准。

第13条 隐蔽工作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需验收的部位按验收规范确定。

第14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包干价为 万元人民币。图纸变更则相应调整。

第15条 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法根据工程进度，分段付款。

工程款支付，工程款分四阶段支付

(1) 工程开工前，支付备料款 万元

(2) 工程量完成至钢结构进场安装后5天内支付总价的20%

(3) 工程量完成至钢结构主体后5天内支付到总价的60%;

(4) 工程量完成至钢结构维护、保温安装结束后5天内支付到总价的80%;

(5) 竣工后30天内支付到总价的95%，其余作为预留保修金。

(6) 预留保修金在保修期后无息返还。

第16条 材料供应

本工程大材料由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供应(除甲方供应设备外)，乙方采购的主要成品及半成品须先征得甲方认可，方可定货采购。甲方供给的设备材料参见补充合同。

第17条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市建管局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一套

乙方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召集各有关方面人员参加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二套竣工图。竣工图编制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18条 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其它确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限之外或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支付费用。

有关保修细则，双方另定协议。

第19条 争议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合同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 原则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

2、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作出后2天内执行。对调解的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作出7天后提请本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仲裁。

如任何一方不接受仲裁，可要求法院判决。

第20条 违约

如有违约，应按经济合同法的原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21条 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因施工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员工作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规定，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22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工程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23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后终止。

甲方(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图纸

3、 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

九、 发包人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承包方(章)：

**钢结构简单工程承包合同 钢结构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施工合同并一致确认以下条款内容：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面积：钢结构部分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钢结构及维护和保温工程

1.5 承包范围：所有钢结构主体、维护工程、保温工程等内容

1.6 设计单位：

1.7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款： 万元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对本工程钢结构进行制作安装，不得转包。 本工程价款的计算按工程总造价一次确定，如设计图纸变更则相应调

整变更部分造价。

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由乙方提供技术方案，经有关专家评审，甲方批准认可。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工程承包合同;

2、工程补充合同;

3、工程设计变更;

4、工程联系单;

5、工程签证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情况：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均适用于本合同文件，国家(包括部、委)与上海市对同一问题均有规定时，以上海市的规定为准;上海市无规定的，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应执行的规范如下：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它政府的规定

第4条 图纸

甲方在满足工程总进度计划前提下，按质按量提供建安配套施工图纸。

图纸提供套数：甲方应提供全套施工图5套，其中二套施工图作为竣工图资料在竣工后返还甲方。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

上述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乙方必须接受其指令。凡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和签证，均应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负责现场施工

上述乙方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应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7条 甲方工作

甲方应在开工前清理好现场，做到三通一平(水电路通、施工场地平整完毕)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工。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水电头子接到施工现场双方商定的位置。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业主及监理的关系。

甲方负责进行脚手架的配合工作。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生活、生产用地。

甲方负责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第8条 乙方工作

乙方应在分阶段施工前5天向甲方提供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以后每月1日和15日向甲方提供下部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末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实物量的施工月报，竣工前15天向甲方提供竣工通知书。

对甲方的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料计划，另见双方签定的补充合同 乙方应做好对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防火、防盗工作，并明确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

乙方在工程交付甲方之前，对房屋、各种构筑物，各类设施均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予修复后方可交付甲方。

乙方应文明施工，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现场的机械、材料、设施，使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市容管理的要求，工程交工前应清理好建筑物和施工现场。

第9条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图纸出齐7天后，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如甲方分阶段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在下阶段工程施工前5天后提供施工方案。甲方代表应在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以书面形式批准上述文件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确认。

第10条 工期提前和延误

本工程甲方标书要求总工期为 天。

本工程乙方如按75天完成，甲方给予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如乙方不能在75天内完工，则给予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付款方法及细则另见合同补充)

工期延误是指：

(1) 外界因素对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如一周内停电水造成等工累计超过8小时甲方予以顺延。

(2) 因甲方原因对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如不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而引起甲方返工，变更手续办理不及时，造成乙方等工及因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的其他影响等，乙方在这类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工期延误天数，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答复，逾期可视为确认。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代表在5天内签证认可，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视作认可。

第11条 检查和返工

在工程竣工前10天，乙方应通知甲方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检查，如发生有遗漏项目施工质量等问题，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返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或返工通知后，应及时予以实施，待全部完成后，方可作为正式竣工。

第12条 工程质量等级

本工程施工质量的评定以质量监督站为准。

第13条 隐蔽工作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需验收的部位按验收规范确定。

第14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包干价为 万元人民币。图纸变更则相应调整。

第15条 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法根据工程进度，分段付款。 工程款支付，工程款分四阶段支付

(1) 工程开工前，支付备料款 万元

(2) 工程量完成至钢结构进场安装后5天内支付总价的20%

(3) 工程量完成至钢结构主体后5天内支付到总价的60%;

(4) 工程量完成至钢结构维护、保温安装结束后5天内支付到总价的80%;

(5) 竣工后30天内支付到总价的95%，其余作为预留保修金。

(6) 预留保修金在保修期后无息返还。

第16条 材料供应

本工程大材料由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供应(除甲方供应设备外)，乙方采购的主要成品及半成品须先征得甲方认可，方可定货采购。甲方供给的设备材料参见补充合同。

第17条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市建管局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一套

乙方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召集各有关方面人员参加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二套竣工图。竣工图编制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18条 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其它确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限之外或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支付费用。

有关保修细则，双方另定协议。

第19条 争议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合同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 原则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

2、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作出后2天内执行。对调解的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作出7天后提请本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仲裁。

如任何一方不接受仲裁，可要求法院判决。

第20条 违约

如有违约，应按经济合同法的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